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必隆”、“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诺必隆的业务情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诺必隆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港证券推荐诺必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诺必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业务状况、风险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诺必隆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人）之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之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0,175,866.54 元，以 1.0080: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175,866.5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6 年 9 月 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2798209064W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6-00009 号《验资报告》，并经券商核查，诺必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企业档案显示并经券商核查，公司前身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必隆有限）于 2007 年 1 月成立。诺必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诺必隆，公司存续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制剂，主要分为散剂、粉剂、颗粒剂、口服液和消毒剂五类；主要客户为兽药经销商、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

公司是我国兽药生产制造领域以技术创新见长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在兽药生产工艺创新、新药研发及临床使用方面在国内处于一定的领先水平。公司的多款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效果显著，深受众多养殖客户的认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已受理发明专利 3 项，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35 项。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02 万元和 1,012.51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99.4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申港证券对公司工商公示的登记信息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东对《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规则。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 2016 年 08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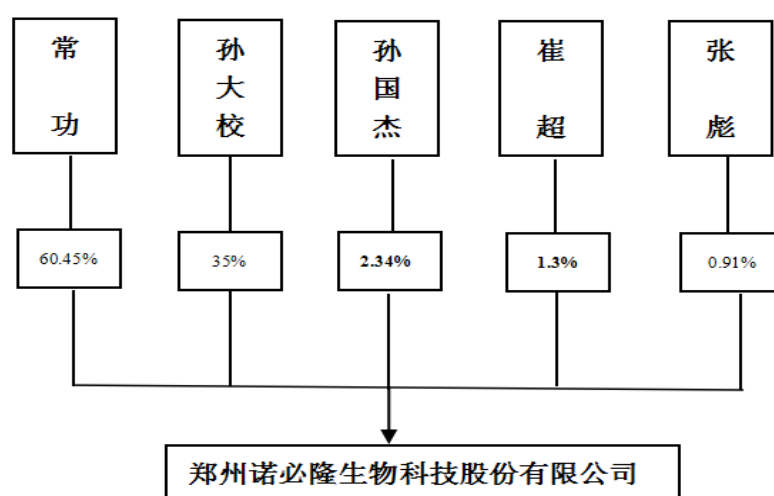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由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刘富恩先生、郇人慧女士为职工监事，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富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从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诺必隆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诺必隆的股东目前由 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转让受限的情形。报告期内进行了 5 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诺必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2017 年 1 月 20 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诺必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诺必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申港证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912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

申港证券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关于推荐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将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1、股份公司的设立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且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根据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核查，诺必隆目前共有 5 名股东，所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七）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负面清单”情形

1、行业界定

公司主要从事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制剂，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类别下的“兽药药品制造业（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

2、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经营业务为“3.3 生物农业产业”中的“3.3.5 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中的“兽用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兽用中药；中兽药（制剂）生产技术”，所以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应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和“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

3、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06.0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12.5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518.5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78.3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兽药获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和 99.41%，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例均不低于 50%。

因此，公司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对诺必隆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为孙兆院、王海清、邱丽、戈伟杰、顾颖、蔡磊宇、方勇。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诺必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

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报告》进行了查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业合法合规。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诺必隆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诺必隆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性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推荐诺必隆挂牌。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诺必隆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我认为诺必隆股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大规模疫情风险

公司发展与行业的整体发展关联度较大。我国畜牧业总量巨大，但养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相对落后，受动物疫情影响较大。近年来，畜牧业养殖规模日益

增大，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增加，境外引种等活动频繁，行业存在重大疫情流行的可能性。针对某些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一旦疫情流行，政府和养殖企业势必会采取大规模无害化处理，造成存量快速下滑，并对居民消费的信心造成打击，对畜牧业发展不利，从而影响到兽药的销售。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及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确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课题。虽然每一个课题都经过前期严格的市场调查，但因为研发周期较长、养殖环境复杂、疾病变异快等因素，依然存在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上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猪胎盘提取物应用”重大科研项目，受新产品生产许可和批准文号审批等影响，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兽药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的防控和治疗或目的性调控动物生理机能，容易受到临床兽医诊断、环境安全、用法用量等因素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控制质量安全体系，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依然存在因为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疏漏或因为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可能影响到公司信誉及产品的销售，并可能产生赔偿风险。

（四）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被拆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管理机构及研发机构主要在郑州市，生产地基地设在荥阳市，主要生产场所为向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位于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高速引线的厂房，租赁期为2013年01月31日至2023年01月30日，根据荥阳市城乡过去资源所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该宗地属规划建设用地。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郑州市城镇化水平也快速提高，公司租赁的该处厂房位于郑州市下辖的荥阳市，虽然公司租赁的该处房产目前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但不排除未来因土地收储而被政府拆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畜牧行业在近年来获得了长足发展，同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加剧，在原料、销售、物流等方面，成本日益增加。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不排除因为行业竞争，出现销量下滑、利润下降等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功先生持有公司 60.4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力求规范运作，公司也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维持高增长速度及占领市场，需要大量的经营性现金投入。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业务扩张较快，采购的存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归还了实际控制人借给公司的资金，因此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此情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营运现金需求，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费用管控、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另一方面将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加销售规模带来更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